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保证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二、本公司承诺对过去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说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所涉及的内容,并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所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虚假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其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2号——尽职调查》(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具体信息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问发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因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理性而发生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八、凡是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提及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定义,除非另有解释外,其含义与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所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有权对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内容作出解释或说明,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内容的理解,应以发行人的解释或说明为准。

十、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作了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情况,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认为受到损害,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赔偿。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认为受到损害,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赔偿。

十三、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2021年7月16日,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在投资期内的主体评级差异。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指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亿元的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制作的《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建档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结算业务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陕西新世纪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瑞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债券承销协议》,由主承销商组织的债券发行定价程序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一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森博律师事务所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签署的《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的合法持有人	
《安全监管协议》	指	《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资金监管及信息披露监管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航空集团	指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基地管委会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区域内产业基地管委会
航空基地产业集团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基地开发集团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基地投资集团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公司	指	西安国际新城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投公司	指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渭河公司	指	西安渭河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咸公司	指	西安西咸新区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交地中心	指	西安航空城交地中心
保障房公司	指	西安国际新城保障房投资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	指	西安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	指	西安空港新城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机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机构	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结算业务部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陕西森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陕西新世纪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T日	指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和兑付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一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森博律师事务所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公司简称

航空基地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及其产业基地
航空基地管委会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及其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航空基地产业集团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基地开发集团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基地投资集团	指	西安航空城国际机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公司	指	西安国际新城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投公司	指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渭河公司	指	西安渭河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咸公司	指	西安西咸新区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交地中心	指	西安航空城交地中心
保障房公司	指	西安国际新城保障房投资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	指	西安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	指	西安空港新城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起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未提供任何担保或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投资者在评估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跑赢市场利率的风险。

(二)提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会有较多预期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息的偿付。

(三)流动风险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并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四)与担保债券相关的风险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回款的收益为基础,并辅以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现金回款收益不能及时计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的风险,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问题,在债券本息偿付时,上不能保证发行人能够及时筹措资金用于本息的偿付,投资者面临本息不能及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二、与债券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在债务融资期限长只增长较快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730.795.52万元,861.810.62万元和1,097,769.38万元,因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投资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保持较快增长,虽然发行人资产规模随增长而增长,但是随着债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政府性收款比例较高风险

2020年末,发行人的应收款款项相比收款项中政府性应收款分别为176,443.91万元和52,985.91万元,合计229,429.82万元,占2020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重为14.53%,占比较高。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收款效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收款时间较长,政府财政资金的流动性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的回款及时性、及时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产生不利的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金额合计191,959.4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04%。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等产生的保证金、存款质押、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和土地抵押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债权,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1,051.00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占同年末总资产的2.67%,占同年末净资产的7.68%。从担保对象来看,被担保单位主要为西安市的国有企业,代偿风险较小,但是约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西安市新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营,公司运作需分别取地方政府财政补助及相关扶持政策,依赖性较强。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1,244.52万元,10,450.26万元和5,400.42万元,一旦未来政府补助出现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信用状况。

6.存货余额较大及代建项目回款期较长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关的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660,282.46万元,为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上述项目的回款主要依赖地方政府财政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周期较长,存在回款资金风险。

7.政府应付款金额较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市政府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金额为660,282.46万元,为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上述项目的回款主要依赖地方政府财政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周期较长,存在回款资金风险。

8.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营业务,公司高度依赖政府财政支持,现金流入稳定性受到一定的影响。

9.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营业务,公司高度依赖政府财政支持,现金流入稳定性受到一定的影响。

10.短期借款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391,738.86万元,占报告期末有息负债金额的35.68%。尽管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1,384.84万元,10,010.34万元和-70,347.34万元,其中,2020年度,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工程施工等业务所期需的大量资金,因政府财政,政府支付的时间安排,因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西安新区空港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作为当地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土地整理实施主体,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未来约需投入大量资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投资127.15亿元,已投资37.44亿元,剩余需投资资金89.71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7,530.56万元,-67,472.46万元和-37,239.0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为负,近年来发行人加强对存款类型基地内大社会影响力的力度,但与近期以来的投资规模相比,投资现金流出规模有所减少,但是,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仍旧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仍旧为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第二工程管理的风险

主要建设内陆型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等大量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规见的因素或情况,都将导致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西安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方面有较多特性,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地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规模的扩大及开放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竞争程度将日趋激烈,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市场定价风险

发行人在西安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房业务的投资和建设中,市场定价方式的不确定性,使发行人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4.政府财政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西安市新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营,公司运作需分别取地方政府财政补助及相关扶持政策,依赖性较强。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1,244.52万元,10,450.26万元和5,400.42万元,一旦未来政府补助出现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信用状况。

5.存货余额较大及代建项目回款期较长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关的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660,282.46万元,为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上述项目的回款主要依赖地方政府财政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周期较长,存在回款资金风险。

6.政府应付款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政府应付款金额为391,738.86万元,占报告期末有息负债金额的35.68%,尽管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应付款项期限较长风险

发行人应付款项期限较长,"保障房"和"污染防治"两个方面对资产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其中"保障房"主要是通过融资,微生物技术等措施对清河流域实施综合治理,"污染防治"主要是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营业务,通过建设内陆型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的生态进行治理与保护,其中"保障房"主要是通过融资,微生物技术等措施对清河流域实施综合治理,"污染防治"主要是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营业务,通过建设内陆型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的生态进行治理与保护,其中"保障房"的回款,此外,通过高标准商品住宅的销售